

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
中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工作委员会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沪人社就〔2024〕309号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
关于优化调整高校毕业生参加本市招考（聘）
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区党委组织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国资委，各在沪央企，
各高等学校：

经研究，现就高校毕业生参加本市招考（聘）工作有关事项
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考本市当年度公务员的应届高校毕业生，可根据本人基层工作经历等情况选择报考相应类别的职位。

二、本市事业单位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的，应一并向毕业证书落款年度 2 年内（含毕业当年度）未落实编制内工作的高校毕业生开放，不对其是否有工作经历、缴纳社保作限制。

三、本市地方国有企业、在沪央企在开展校园招聘时，应结合企业实际，将校招岗位向毕业证书落款年度 2 年内（含毕业当年度）的高校毕业生开放，不对其是否有工作经历、缴纳社保作限制。若在沪央企由其总部统一招考的，从其规定。

四、应届毕业生身份认定以本人毕（结）业证书落款年度为准（不含跨年结转毕）。

国家出台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

中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工作委员会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4年9月2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29日印发
